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苏庄村  
合村并城项目征迁档案专项审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8号

采 购 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条件及格式.....	2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8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苏庄村合村并城项目征迁档案专项审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30000.00元  
最高限价：629501.5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管竞争性磋商（2025）8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苏庄村合村并城项目征迁档案专项审计项目	630000	629501.54	是	6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2、服务范围：对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苏庄村合村并城项目征迁档案专项审计项目提供服务；
  - 5.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成果文件；
  -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设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成果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具有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4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30分钟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其响应文件予以退回。

（说明：1.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陆方式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无需进行网上报名可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4、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南曹村 676 号

联系人：唐战争

联系方式：0371-66711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四环 228 号企业公园 23 号楼 2 单元 1 层

联系人：牛敬奇

联系方式：0371-67118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敬奇

联系电话：0371-67118936

发布人：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3月25日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南曹村 676 号 联系人：唐战争 电话：0371-66711016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四环 228 号企业公园 23 号楼 2 单元 1 层 联系人：牛敬奇 电话：0371-67118936 邮箱：hnxysghs@163.com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苏庄村合村并城项目征迁档案专项审计项目
4	采购编号	管竞争性磋商（2025）8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范围	对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苏庄村合村并城项目征迁档案专项审计项目提供服务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成果文件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日历天）
11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629501.54 元 投标报价不可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具有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投标单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p> <p>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p>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磋商文件</p> <p>金额：0元/份</p>
16	响应性文件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7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8	装订要求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p>是</p> <p>具体要求：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2、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 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20	分包计划	不允许

21	磋商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04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B区第十六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同磋商地点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25	合同签订	采购人依据成交通知书，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28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交纳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交纳地点：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
29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0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3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3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5	其他	<p>1、本次招标信息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请即使进行关注，发出即收到。</p> <p>2、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审小组将会按无效文件处理。</p>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磋商费用

3.2.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对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应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将对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4.2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磋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5. 磋商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件及格式
-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和服务要求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其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下载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予以确认，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7.2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投标语言

8.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除按磋商文件已附有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外，其他的响应文件内容由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按项逐一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五、服务承诺与方案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材料

10.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并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自主报价。

12.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

料、机械、措施、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与最后报价的人员须是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4 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13. 磋商货币**

13.1 磋商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 **14. 资格审查资料**

14.1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供应商资格条件”。

##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签署人系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次项目正式授权的磋商供应商代表。

17.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内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为有效。

17.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采购人拒绝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1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需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21.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开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2. 开标

####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到场。

#### 22.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
- (5) 开标会议结束。

#### 22.3 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代表务必在其开标地点等候并保持联络通畅，准备进行澄清问题、答疑、竞争性磋商及报价，否则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3.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竞争性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3.2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部委联合发布的第12号令）中规定的有关评标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3.3 磋商纪律

23.3.1 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过程、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3.3.2 磋商小组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磋商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不得私下接触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任何好处。

2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或试图获取磋商信息，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23.4 评审程序

##### 23.4.1 初步评审

23.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附件1 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形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4.1.2 磋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的；
- 2)、响应性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的；
- 3)、磋商函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在一份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5)、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6)、不符合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7)、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8)、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的。

##### 23.4.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磋商供应商质疑，请磋商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其投标内容。磋商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除按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3.4.1.4 算术错误的改正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检查其磋商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磋商供应商如需修改磋商报价，需要说明合理理由，如未说明合理理由，磋商小

组将按修改前的报价评审。

#### 23.4.2 磋商程序

23.4.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3.4.2.2 磋商小组对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3.4.2.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让供应商进行磋商。

23.4.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的供应商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2.5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如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视为放弃二轮报价，则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 23.5 详细评审

2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分到低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以服务承诺与方案由高到低排序，排序名次顺延。

23.5.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依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如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5.4 评审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附件 1（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 24. 保密

24.1 有关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供应商。

24.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

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供应商。

24.3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5. 成交准则

25.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人。

25.2 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做任何解释和说明。

25.3 《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磋商小组推荐的、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名单中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26. 成交通知

26.1 通过磋商，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 2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或根据响应文件做具体补充。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过大，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2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9. 履约担保

无。

附件：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1

#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 1、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分到低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以服务承诺与方案由高到低排序，排序名次顺延。

2、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实质性响应性评审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标评审标准：60分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30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1	投标报价的评审（0-1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0分。
2.2.2	技术标评审标准（0-60分）	<p><b>总体工作方案（15分）</b></p> <p>对总体工作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包含但不限于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进行评分。</p> <p>第一档：总体工作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5分。</p> <p>第二档：总体工作方案编制简单，具备可行性得10分。</p> <p>第三档：有总体工作方案，但其内容不可行、存在缺项得5分。</p> <hr/> <p><b>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8分）</b></p> <p>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机构各岗位设置、人员安排、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p> <p>第一档：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8分。</p> <p>第二档：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编制简单，具备可行性得5分。</p> <p>第三档：有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但其内容不可行、存在缺项得2分。</p> <hr/> <p><b>质量控制措施（8分）</b></p> <p>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工作方法）进行评分。</p> <p>第一档：质量控制措施，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8分。</p> <p>第二档：质量控制措施编制简单，具备可行性得5分。</p> <p>第三档：有质量控制措施，但其内容不可行、存在缺项得2分。</p>

		<p><b>进度控制措施（8分）</b></p> <p>针对本项目各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具体措施（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措施和处理方法）进行打分</p> <p>第一档：进度控制措施，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8分。</p> <p>第二档：进度控制措施编制简单，具备可行性得5分。</p> <p>第三档：有进度控制措施，但其内容不可行、存在缺项得2分。</p>
		<p><b>档案管理措施（7分）</b></p> <p>档案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措施及方法）进行评分。</p> <p>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档案管理措施，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7分。</p> <p>第二档：档案管理措施内容编制简单，具备可行性得4分。</p> <p>第三档：有档案管理措施，但其内容不可行、存在缺项得1分。</p>
		<p><b>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7分）</b></p> <p>对各阶段的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包含但不限于关键性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进行评分</p> <p>第一档：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7分。</p> <p>第二档：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内容编制简单，具备可行性得4分。</p> <p>第三档：有审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内容，但其内容不可行、存在缺项得1分。</p>
		<p><b>风险防范措施（7分）</b></p> <p>对工作过程中风险防范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风险防范措施、管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进行评分</p> <p>第一档：风险防范措施，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7分。</p> <p>第二档：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简单，具备可行性得4分。</p> <p>第三档：有风险防范措施，但其内容不可行、存在缺项得1分。</p>
		<p><b>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b></p>

2.2.3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0-30）	<p>企业业绩（6分）</p>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审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体现企业业绩的合同或协议扫描件。</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审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或协议扫描件，证明材料中需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p> <p>注：以上业绩不重复使用，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项目时，则按企业业绩计分。</p>
		<p>人员状况及能力（8分）</p>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有 3 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备注册会计资格证书或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p>
		<p>服务承诺（10分）</p> <p>①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实际参与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相符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3分）</p> <p>第一档：承诺及保障措施，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得 3 分。</p> <p>第二档：承诺及保障措施编制简单，具备可行性得 2 分。</p> <p>第三档：有承诺及保障措施，但其内容不可行、存在缺项的，得 1 分。</p> <p>②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3分）</p> <p>第一档：服务响应时间短、服务时间快，服务便捷的得 3 分。</p> <p>第二档：服务响应时间较短、服务时间较快，服务较便捷得 2 分。</p> <p>第三档：服务响应时间长、服务时间慢，服务不太便捷的得 1 分。</p> <p>③执业质量承诺：承诺执业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2分）</p> <p>④服从业主管理承诺：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业主安排与管理。（2分）</p>
		<p><b>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b></p>
<p>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 2.2 计分方法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标准与办法及响应文件，进行计分；
2. 磋商小组对于资质等硬项指标进行统一认定；
3.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评分过程及结果，以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准。

### 第三部分 合同条件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 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 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_\_\_\_\_**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 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 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 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成果文件
2. 标包划分：设 1 个标包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 服务范围：对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苏庄村合村并城项目征迁档案专项审计项目提供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3. 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
4. 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5. 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6. 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采购人声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7. 不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8. 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采购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五、服务承诺与方案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初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相关事宜。

据此函，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维护期内完成。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如下：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依据（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以上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五、服务承诺与方案

(格式自拟)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此表必须填写，不填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如若不是，上表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其内容。

## 八、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复印件。